



# 晋领医疗 保障系列／ 附加保障

ManuMaster Healthcare  
Series/Benefit

[manulife.com.hk](http://manulife.com.hk)



# 晋领医疗 保障系列／ 附加保障

随着人生阶段向前，面对事业发展和更大的家庭责任时，一份周详的医疗计划，可让您和您的挚爱无忧，在需要时获得适切的优质治疗。

**晋领医疗保障系列／晋领医疗附加保障**（「晋领」或本计划）分别提供优越和卓越两个计划。计划设有三个每年自付额的选择，分别为零自付额、8,000港元／1,000美元或22,800港元／2,850美元。选择自付额较高的计划可以享有更相宜的保费。

## 计划特点



### 周全医疗 保障及服务



### 多种现金保障



### 广泛医疗网络



### 无索偿自付额 回馈奖赏

「晋领」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偿款住院保险产品，并提供基本计划（晋领医疗保障系列）或附加保障（晋领医疗附加保障）。本产品宣传单仅提供本产品的一般资料，并不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及并未载有保单的所有条款。投保前，您应参阅晋领医疗保障系列的保单条款（「保单条款」）或晋领医疗附加保障的保障条款（「保障条款」）以了解本产品的明确条款和细则。我们可按阁下要求提供该等复本。





## 周全医疗保障及服务

不论受保人的健康状况如何，在缴付保费后，「晋领」会在受保人在世期间提供每年自动续保(见注1)。计划全数赔偿多个主要保障项目，且不设分项赔偿限额(见注2)。另外，门诊日间手术也可获得保障，给予您更大的弹性。

- **周全的住院及外科手术保障**，包括全数赔偿(见注2)住房费、手术费、医生巡房费、专科医生费、医院杂费、深切治疗、麻醉师费、手术室费、门诊手术费及指定医疗装置费用(见注3)。
- **住院前及出院后保障**，守护您的医疗康复之路。我们为您提供住院前／出院后的门诊治疗、以及在出院／门诊手术后的辅助治疗如注册脊椎治疗师、物理治疗师及注册营养师诊治等的费用保障。额外医疗保障如私家看护和复康治疗的相关费用也可获得赔偿。
- **全力支持癌症复康**，为癌症治疗(包括电疗、化疗、免疫疗法、质子治疗、激素治疗及标靶治疗(包括因标靶治疗而接受的遗传基因测试费用))提供全数赔偿(见注2和4)。而未在香港注册的指定病人进口癌症药物(见注5)及癌症重建手术(见注6)费用也属于保障范围内。
- **其他延伸保障**如透析治疗和妊娠并发症均可获得全数赔偿(见注2和7)。而在受保人住院期间／出院或门诊手术后的中医治疗也获保障，让您安心无忧。

计划的赔偿额将根据相关计划的每年最高赔偿限额和个人终身赔偿限额而定。有关详情，请参阅保障表。



## 多种现金保障

此计划提供多项现金保障以作经济支援，而每年自付额(如适用)并不会受这些现金保障赔偿所影响。

- 若受保人入住政府医院的普通病房，我们将支付住院现金保障，即使该次住院未就治疗产生任何费用仍可作出索偿。
- 若受保人在私家医院入住低于计划下适用的房间级别，我们将支付住院现金保障。
- 若受保人在门诊进行指定手术(即食管胃十二指肠镜检查和结肠镜检查)，我们将支付现金保障。此项门诊现金保障赔偿并不会影响「无索偿期」(见注8)。

有关详情，请参阅保障表。



## 广泛医疗网络

为确保受保人享有更优质和整全的医疗服务，本计划下的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覆盖中国各大城市，包括**三甲医院及指定非三甲医院**(见保障表的备注(a)一项)。



## 无索偿自付额 回馈奖赏

若此计划符合两年「无索偿期」(见注8)条款，即可获得自付额回馈奖赏(见注9)。回馈奖赏相当于您下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保费的15%。当有需要提出索偿时，回馈奖赏可用于抵销有需要自行负担的自付额。

在连续两年时间内无任何索偿，受保人可获得相当于下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保费的15%的回馈奖赏

即使受保人在第3个保单年度在门诊进行结肠镜检查\*并作出现金保障索偿，「无索偿期」也不受影响，仍可获得相当于下一个保单年度的年度保费的15%的回馈奖赏

保单年度 1 2 3 4 5 →

\*以上说明例子假设除了此现金保障外，在本计划下并没有任何索偿。

## 其他特色



### 不论健康状况如何，可自由选择在55、60或65岁时减低每年自付额一次

为了提供更大弹性并帮助您计划退休，您可在受保人紧接55、60或65岁时享有一次减低计划的每年自付额的选择，而无需提供额外受保证明(见注10)。



### 随时随地给予受保人周全保障

您可享以下增值服务：

- **国际医疗援助服务** – 一旦在海外遇上紧急事故，只需联系24小时紧急支援中心热线，即可获得协助(见注11)。
- **第二医疗意见转介服务** – 由美国知名专科医生网络所提供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并让您能以优惠价格于美国指定医院接受治疗(见注11)。



### 健康管理站协助保持强健体魄

(见注12)

只要计划已连续生效两年，以及受保人在第2个连续保单年度开始时已达30岁，「晋领」将每两个连续保单年度提供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健康管理站会因应受保人不同的人生阶段度身设计合适的健康检查计划。



## 计划一览

### 晋领医疗保障系列／附加保障



#### 产品目的及性质

偿款住院保险产品，适合有医疗保障需要的客户。



#### 产品类别

基本计划／附加保障



#### 保单／保障年期

保障期为一年。在缴付保费后，在受保人在世期间每年自动续保(见注1)。



#### 保费缴付期

保费须于受保人在世期间每保单年度缴交。保费并非保证(见注1)。



#### 投保年龄

15日至70岁



#### 保单货币

港元／美元



#### 保费缴付形式

每年／每半年／每季／每月



#### 保障地区

环球 (卓越计划)／环球美国除外  
(优越计划)  
有关详情，请参阅保障表。



#### 保费表

请向我们的保险顾问索取现行保费表的复本。

# 医疗支援 服务

(以下项目并不构成计划的一部分。)

我们为您提供以下各项**医疗支援服务<sup>∞</sup>**，悉心照顾您在医疗旅程上的不同需要。



## 预先评估服务和免找数服务

[了解更多](#)

**日间手术免结账电子服务** (只适用于\$0自付额) – 于我们指定的日间手术中心或医院由指定医生进行指定日间手术，我们会代您支付已批核的医疗费用。



**门诊癌症治疗免找数服务** – 一旦被确诊癌症，并成功索偿住院或外科手术保障，可于指定医疗机构接受指定医生提供的化疗或电疗服务。我们会直接向医疗机构支付住院或外科手术的已批核金额。



**代缴住院费用服务** – 在住院前申请，一经批核，我们会为您向医疗机构直接支付初步授权金额。





## 全方位「医护专员支援服务」

我们明白严重疾病如癌症会对患者的身心及经济造成沉重负担。作为您的健康伙伴，宏利为您推出全方位「医护专员支援服务」，陪伴您走每一步。

[了解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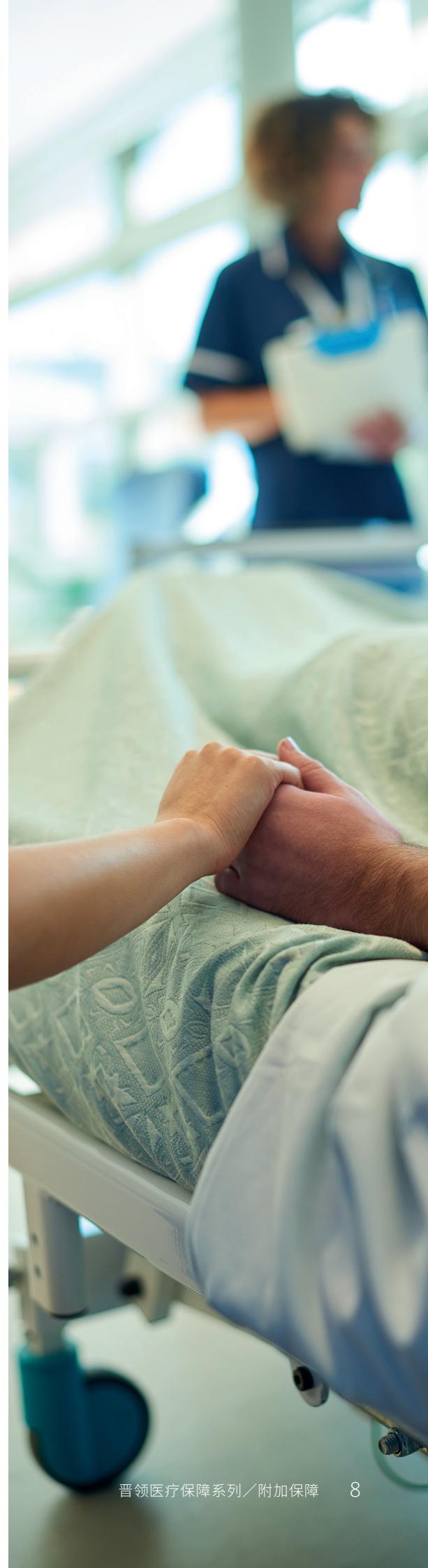
**由医疗专案经理提供的专属服务** – 我们会为您委派一位具专业医学背景或为合资格护士的专属医疗专案经理，在整个癌症疗程中悉心照顾您的医疗及情绪需要，以及处理与索偿相关的查询。



**个人医疗咨询** – 我们专诚为病人提供优先安排与香港中文大学医院(中大医院)的肿瘤科医生进行一次免费的个人医疗咨询，消除有关诊断的疑虑。



∞ 预先评估服务和免找数服务及全方位「医护专员支援服务」并不构成此计划的一部分。此等服务是一项行政安排，并非计划的产品特点。我们有权不时修改各项服务的指定医疗服务机构，并随时终止此服务而不作另行通知。





## 免费加入ManulifeMOVE， 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anulifeMOVE是个创新的保险概念，通过保费折扣鼓励客户投入健康活力生活。

您只需投保「晋领」为受保人，并年满18岁，即合资格成为ManulifeMOVE会员。成功启动您的MOVE应用程序账户，并达到下表所示的每日平均步数，即可在下一会籍年度续保「晋领」时，获享高达10%#的保费折扣。

MOVE 奖赏级别	每日平均步数	保费折扣 (适用于下一个 保单年度的到期 及应缴保费)
<b>级别1</b>	 <b>5,000</b>	<b>5%</b>
<b>级别2</b>	 <b>7,000</b>	<b>7%</b>
<b>级别3</b>	 <b>10,000</b>	<b>10%</b>

ManulifeMOVE会员还将获得定期更新的生活小贴士，  
有助投入健康生活。



更多详情，请浏览[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 有关保费折扣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宏利有权更改、终止或取消此保费优惠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欲了解条款及细则详情，以及最新公布请浏览[www.manulife.com.hk/MOVE](http://www.manulife.com.hk/MOVE)。

## 说明例子

## 可享全数赔偿主要项目的医疗开支

黄太太（45岁），为保障个人健康，她投保了晋领医疗保障系列（优越计划），并选择每年自付额为8,000港元。

于60岁时，她的右膝盖感到痛楚及僵硬，后来被确诊患上右膝关节炎，并在医生建议下接受全人工膝关节置换手术。她在香港一家私家医院的标准私家病房留院6日。回家后，她继续接受门诊及辅助治疗。

所接受的医疗服务	医疗费用	全数赔偿^
住院前		
• 住院前门诊 (1次)	1,500港元	
住院		
• 住房费 (6日)	6,650港元	
• 医生巡房费 (7日)	8,400港元	
• 医院杂费	65,600港元	
• 手术费	75,000港元	
• 麻醉师费	25,000港元	
• 手术室费	9,330港元	
出院后		
• 出院后门诊 (2次)	3,000港元	
• 出院后辅助治疗 (6次)®	6,000港元	
<b>总额</b>	<b>200,480港元</b>	
<b>减: 每年自付额</b>	<b>(8,000港元)</b>	
<b>计划下可获赔偿的医疗费用</b>	<b>192,480港元</b>	

在晋领医疗保障系列的保障下，**黄太太只需缴付每年自付额而无须担心任何其他各项自费开支**。除住院治疗外，由住院前至出院后的医疗费用均可获全数赔偿^。

若黄太太的计划符合两年「无索偿期」（见注8）之要求，她可用自付额回馈奖赏（相等于年度保费之15%），以抵销于索偿时其8,000港元的每年自付额。

^ 全数赔偿仅适用于上述情况。

® 赔偿限额为每保单年度45,000港元。

（上述例子只属假设并仅供说明用途。上述例子乃假设相关之赔偿限额均未耗尽及在出院后分别于60日及90日内接受门诊及辅助治疗，并假设黄太太于索偿前没有在此计划下作任何索偿。）

# 保障表

计划	最高赔偿限额 (港元／美元)		
	卓越计划	优越计划	标准计划*
保障地区	环球 <sup>(a)(b)</sup>	环球美国除外 <sup>(a)(c)</sup>	亚洲 <sup>(a)(d)</sup>
保障地区范围外	全部地区均获保障	仅限紧急治疗	仅限紧急治疗
每年最高赔偿限额	22,000,000港元／ 2,750,000美元	20,000,000港元／ 2,500,000美元	12,000,000港元／ 1,500,000美元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 <sup>(e)</sup>	66,000,000港元／ 8,250,000美元	60,000,000港元／ 7,500,000美元	36,000,000港元／ 4,500,000美元
每年自付额选项 (仅适用于保障表第I至V部分)	0港元／0美元 或 8,000港元／1,000美元 或 22,800港元／2,850美元		
<b>医疗保障项目</b>			
<b>I. 住院保障</b>			
(1) 住房费 <sup>(f)</sup>		全额保障	
(2) 医生巡房费		全额保障	
(3) 专科医生费		全额保障	
(4) 医院杂费		全额保障	
(5) 深切治疗		全额保障	
(6) 住院陪床费		全额保障	
(7) 私家看护费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赔偿天数)	全额保障 (最多90天)	全额保障 (最多60天)	全额保障 (最多30天)
(8) 入住政府医院普通病房之 住院现金(每天) <sup>(g)</sup>	1,800港元／225美元	1,200港元／150美元	1,000港元／125美元
(9) 精神疾病治疗(每个保单年度)	66,000港元／8,250美元	55,000港元／6,875美元	44,000港元／5,500美元
(10) 入住私家医院较低房间级别之 住院现金(每天) <sup>(h)</sup>	1,800港元／225美元	1,200港元／150美元	1,000港元／125美元
<b>II. 外科手术保障</b>			
(1) 手术费		全额保障	
(2) 麻醉师费		全额保障	
(3) 手术室费		全额保障	
(4) 门诊手术费		全额保障	
(5) 医疗装置(见注3)	全额保障 (非指定医疗装置限额为每个保单年度100,000港元／12,500美元)		
(6) 门诊手术现金(每项手术) (每天最多一项手术) <sup>(i)</sup>	1,800港元／ 225美元	1,200港元／ 150美元	1,000港元／ 125美元
(7) 癌症重建手术 (每项受保癌症)(见注6)	330,000港元／ 41,250美元	275,000港元／ 34,375美元	220,000港元／ 27,500美元

### 最高赔偿限额 (港元／美元)

计划	卓越计划	优越计划	标准计划*
<b>III. 住院前和出院后保障</b>			
(1) 住院／门诊手术前门诊		全额保障 (住院前／在门诊接受手术程序前31天内的诊治以及最多每天诊治1次)	
(2) 出院／门诊手术后门诊		全额保障 (出院后／在门诊接受手术程序后60天内的诊治以及最多每天诊治1次)	
(3) 出院后私家看护 (每个保单年度最高赔偿天数)	全额保障 (最多120天)	全额保障 (最多60天)	全额保障 (最多30天)
(4) 出院／门诊手术后辅助治疗 (每个保单年度) - 注册脊椎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言语治疗师、职业治疗师或注册营养师诊治	60,000港元／ 7,500美元	45,000港元／ 5,625美元	30,000港元／ 3,750美元
	(出院后／在门诊接受手术程序后90天内的诊治，最多每天诊治1次及每个保单年度最多诊治60次)		
(5) 复康治疗 (每个保单年度)	110,000港元／ 13,750美元	88,000港元／ 11,000美元	55,000港元／ 6,875美元
<b>IV. 延伸保障</b>			
(1) 癌症治疗		全额保障	
(2) 透析治疗		全额保障	
(3)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治疗 (以终身计算) <sup>(l)</sup>	1,000,000港元／ 125,000美元	900,000港元／ 112,500美元	800,000港元／ 100,000美元
(4) 在生捐赠者的移植手术费用 (每项伤病) <sup>(k)</sup>	1,056,000港元／ 132,000美元	880,000港元／ 110,000美元	704,000港元／ 88,000美元
(5) 中医治疗	每次880港元／ 110美元	每次770港元／ 97美元	每次660港元／ 83美元
	(住院期间／出院后或在门诊接受手术程序后90天内的诊治，最多每天诊治1次及每个保单年度最多诊治20次)		
(6) 善终服务 (以终身计算)	220,000港元／ 27,500美元	132,000港元／ 16,500美元	88,000港元／ 11,000美元
(7) 妊娠并发症 (见注7)		全额保障	
<b>V. 紧急治疗保障</b>			
(1) 意外急症门诊治疗		全额保障	
(2) 意外牙齿创伤治疗 (意外导致)		全额保障	
<b>身故赔偿保障</b>			
(1) 恩恤身故赔偿		80,000港元／10,000美元	
(2) 意外身故赔偿		80,000港元／10,000美元	
<b>其他服务 <sup>(l)</sup></b>			
(1) 健康管理站		包括	
(2) 第二医疗意见		包括	
(3) 国际医疗援助		包括	

\* 标准计划作为计划级别并不适用于2024年12月29日后的保单申请。如果您拥有本计划的保单或附加保障，并且随后打算将计划级别更改为标准计划，计划级别变更为行政安排，有关变更须符合宏利当时适用的行政规则，宏利有权不时厘定及更改相关行政规则。宏利可决定接受或拒绝计划级别变更的申请。

## 保障表 - 备注

(a) 就中国内地之保障(台湾、香港及澳门除外)，我们只会认可于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内列明的医院。在下列情况下，我们会将本计划下应予支付之赔偿金额(身故赔偿保障除外)减少10%：

- 若计划级别为标准计划；及
- 若费用于我们的医院名单下被评定为「卓越医院」的医院内产生。

我们将不时更新及修订有关指定中国内地医院名单，并不作另行通知。有关最新中国内地指定医院名单，请参阅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b) 在下列情况下，我们会将本计划下应予支付的赔偿金额(身故赔偿保障除外)减少50%：

- 若受保人在美国住院、接受治疗或医疗服务时，在过去12个月已居住在美国至少183天或以上；或
- 若受保人于美国的任何住院或接受门诊手术并没有获我们预先批核(因意外或紧急事故直接引致则除外)。

(c) 环球美国除外：全球各地，但不包括美国和美国本土以外的小岛屿。

(d) 亚洲：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不丹、汶莱、柬埔寨、中国、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萨克、吉尔吉斯、老挝、澳门、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朝鲜、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南韩、斯里兰卡、台湾、塔吉克、泰国、东帝汶、土库曼、乌兹别克、越南。

(e) 个人终身赔偿限额是指我们不时为保障受保人而签发的所有保单(不论保单是否仍然生效)可支付的最高医疗保障赔偿总额，而此等保单按其各自相关条款和细则订有个人终身赔偿限额的限制。

(f) 在卓越计划、优越计划以及标准计划(在澳大利亚、香港及新西兰以外的亚洲地区住院)下，将支付受保人在住院期间入住设有私人设施(仅包括卧室和浴室)并仅供受保人私人使用的标准私家病房，但不包括设有厨房、饭厅或客厅等的任何以上等级病房之住房費。

在标准计划下，若在澳大利亚、香港或新西兰住院，將支付受保人在住院期间入住标准半私家病房，即是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间入住设有单人床(仅包括共用的浴室)或供两人使用的标准半私家病房之住房費。

在任何情况下，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间不论自愿或非自愿而入住以下级别的病房

- i. 就亚洲保障的计划，在澳大利亚、香港和新西兰医院入住高于标准半私家级别的病房，但不高于标准私家级别的病房；我们将就住院期间的住院和手术保障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减至50%；或
- ii. 若入住高于标准私家级别的病房，我们将就住院期间的住院和手术保障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减至25%。

(g) 入住政府医院普通病房的住院现金保障仅适用于1)持有香港身份证件的受保人，经医生建议入住香港政府医院的普通病房为住院病人；或2)持有澳门身份证件的受保人，经医生建议入住澳门政府医院的普通病房为住院病人，就伤病接受属必须的医疗服务的治疗，而不论该次住院有否就治疗产生任何费用。

(h) 入住私家医院较低房间级别的住院现金保障仅适用于当受保人入住受保地区的私家医院为住院病人，及入住低于受保人在本计划下适用的房间级别，并接受伤病所导致的必须的医疗服务而产生费用。

(i) 门诊手术现金保障仅适用于受保人因伤病和必须的医疗服务所需的治疗在门诊进行指定手术(即食管胃十二指肠镜检查和结肠镜检查)。可支付的门诊手术保障金额限于每天最多一项手术及在保障表列明的最高赔偿限额。

(j) 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治疗保障只限于该疾病的征状或病征于保单连续生效满5个保单年度后首次发生方获得赔偿。此项保障只限支付一次赔偿，最高赔偿金额以保障表内列明此项保障的限额为上限。

(k) 我们将赔偿器官捐赠者在医院进行在生器官捐赠予受保人所产生的合理和惯常的实际收费。若在生器官捐赠在中国(台湾、香港及澳门除外)的医院内进行，必须在当地认可的器官移植机构由认可的器官移植医生进行和获得器官的程序必须根据当地医疗和法律规管进行，则器官捐赠者在生器官捐赠所产生的费用将获得赔偿。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l) 有关服务(包括健康管理站、第二医疗意见和国际医疗援助)由第三服务供应商提供，我们将不时修改有关服务详情，恕不另行通知。

# 注

1. 本计划的保障期为一年，并于每保单周年日续保。我们保留在每次续保时修订保障、条款和细则以及保费的权利。保费并非保证，我们会不时调整保费。请参阅以下「重要事项」的「续保」部分。
2. 全数赔偿是指扣除余下的每年自付费（如有）后的合资格费用及／或其他费用的实际金额的赔偿，并受限于每年最高赔偿限额、个人终身赔偿限额及其他限制。全数赔偿只适用于指定保障项目，而其他保障项目并不获全数赔偿及受限于相关项目的赔偿限额。详情请参阅保障表及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3. 指定医疗装置包括起搏器、经皮冠状动脉腔内成形术的支架、眼内人造晶体、人工心瓣、关节置换术的金属或人工关节、置换或植入于关节的人工韧带以及人工椎间盘。非指定医疗装置需根据保障表内列明每个保单年度的赔偿限额为上限，通过手术而置换的外置义肢及人造耳／眼球均视为非指定医疗装置。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4. 若受保人证实患上受保癌症，此项癌症治疗保障将赔偿受保人纯粹为使用特定标靶治疗药物而接受的遗传基因测试的合理及惯常收费的费用，而遗传基因测试必须由受保人的主诊医生以书面建议。有关遗传基因测试须旨在判定是否存在特定的基因变异，以确认受保人会否对该标靶治疗药物作出反应，而受保人必须由医疗报告证明其符合应用该标靶治疗药物的特定标准。有关遗传基因测试及相关之标靶治疗药物的治疗方案必须已获处方该标靶治疗药物之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及认可医学会批准。如果当地没有有关监管遗传基因测试之相关法律、机构或认可医学会，则以美国、英国或欧洲采用之规管为准。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5. 若受保人证实患上受保癌症，此项癌症治疗保障将赔偿受保人就使用未在香港注册的癌症药物的合理及惯常收费的费用。有关癌症药物必须仅供受保人在香港进行相关癌症治疗之用，并须由受保人的主诊注册医生以书面建议。有关癌症药物的进口必须获香港卫生署根据香港有关法例及规则以指定患者的方式作出批准。该等已获批准的进口药物和其相关治疗方案也必须获得销售有关药物的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当地认可医学会作出批准及销售许可。受保人使用的进口药物必须是在临上适当的，并须符合相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的用途与剂量、服用次数和持续期。如果在使用进口药物的地区没有相关法律、机构或认可医学会，则以美国、英国或欧洲采用之规管为准。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6. 癌症重建手术保障将赔偿由受保人的主诊医生建议(a)受保人及(b)因受保癌症住院及接受治疗后从医院出院当天起计12个月内进行重建手术而引致的合理和惯常的实际收费。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7. 我们将赔偿受保人于本保单生效日期起计连续12个月后被确诊的受保障之妊娠期并发症而须住院及于医院进行手术之费用，且由医生以书面所建议。有关受保障之妊娠期并发症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8. 「无索偿期」用作计算自付额回馈奖赏。有关计算无索偿期的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9. 自付额回馈奖赏仅适用于设有每年自付额的计划。若本计划下任何与前两个连续保单年度有关之赔偿因自付额回馈奖赏而导致应付赔偿金额增加后，而应予赔付，我们应从应予赔付的索偿金额中扣除该增加的金额。否则，该金额将被视作债务，由我们向保单持有人全额索偿。有关自付额回馈奖赏的计算方法及相关条款和细则，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10. 于紧接受保人55、60或65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或之后的31天内，您可申请享有一次减低现有每年自付额而无需额外提供健康状况证明。此项权利在受保人一生只可行使一次且一经行使便不可撤回。在减低每年自付额后，应支付保费应包括按我们现行采用就该每年自付额选项的保费表内的保费，及保单持有人曾就保单所接受的任何附加保费。
11. 第二医疗意见和国际医疗援助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我们的代理。我们并不就有关医疗服务机构及／或医院提供的任何医疗意见以及就该服务供应商的任何服务供应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第三方服务供应机构可能不时变更指定医院名单。有关医疗转介服务条款和紧急援助保障条款的最新条款和细则，请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
12. 健康管理站仅在香港和澳门适用。我们保留随时修订或终止此健康管理站的权利，并不作另行通知。健康管理站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该机构为独立的承包商，并非我们的代理。我们并不就该服务机构所能提供的任何服务（包括验身服务）作出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及不会就您或受保人因该机构和／或其代理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健康管理站）或建议或这些服务的供应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害、费用、起诉、诉讼或法律程序，向您或受保人承担任何责任。

# 重要事项

## 1. 产品性质

本产品是一份没有储蓄成分的偿款住院保险产品。本产品没有现金价值。本产品适合需要医疗保障产品和在需要医疗保障时有能力缴付保费的客户。因此，您应预备足够的资金以缴付未来的保费。保费用以支付保险和相关费用。

## 2. 冷静期（适用于本计划为基本计划的情况下）

若您不满意保单，您有权在冷静期内取消保单，并获退还任何已缴保费及任何已缴保费征费（如适用）。

- **如保单于香港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直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或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可供领取及冷静期届满日）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21个历日期间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以较早者为准。
- **如保单于澳门签发：**如要取消保单，您必须在冷静期内将已签署的书面通知送达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个人理财产品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换言之，取消保单的书面通知需于紧接保单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内送达宏利的有关地址。

## 3. 保费调整

您须缴交的保费金额会随受保人年龄改变及并非保证。我们会定期评估我们的产品，包括保费率，以确保可继续提供保障。在评估保费时，我们将考虑我们的理赔经验、医疗成本上涨和其他因素。我们可在每个保单周年日续保时调整保费率，并会以书面形式预先通知您相关的调整。您可在保费到期日起计31天内通过支付到期保费以继续享有保障。

您可访问以下网站，以了解我们过往就本产品作出的保费加幅。资料仅作参考之用。过往保费加幅并不能作为将来保费加幅的指标。

[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http://www.manulife.com.hk/link/historical-premium-increase-rates-zh)

## 4. 保费年期和欠缴保费的后果

您必须在整个保障期按时缴付保费。若您未能按时缴交保费，从到期日起计，您可获31天宽限期，而期间保单仍然有效。若您在31天宽限期后仍未缴交保费，保单将告失效而不作另行通知，而受保人也不再受保障。

## 5. 信贷风险

任何已缴付的保费会成为宏利资产的一部分。因此，您将承受本公司的信贷风险。本公司的财政状况可能影响其履行保单和合同责任的能力。

## 6. 货币风险

您可选择以非本地货币作为本计划的货币单位。在决定货币单位前，您应考虑潜在的货币风险。汇率可升也可降，而任何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您以本地货币计算时所需缴付保费和利益。汇率波动可能会造成损失。兑换货币潜在的损失可能抵销（或甚至超过）来自保单的利益。

## 7. 通胀风险

因通胀关系，未来生活和医疗成本可能更高。因此，目前计划的保障或许未能满足您未来的需要。

## 8. 终止计划的条件

本计划将会在下列情况终止：

- i. 受保人身故；
  - ii. 在保费到期日后31天内仍未缴交保费；
  - iii. 相关保单支付的赔偿总额达到终身限额上限；
  - iv. 我们批准保单持有人终止此计划的书面申请；
  - v. 本计划所附加于的保单终止或期满（如本计划为附加保障）；或
  - vi. 保单退保或本公司在您的保单内行使不能作废权益（如有）（如本计划为附加保障）；
- 以较早出现者为准。

就晋领医疗附加保障而言，于任何保费到期日前31天内，保单持有人可以书面通知我们终止本计划。保单须随书面通知一并交回我们以作相应批注。于我们妥收上述文件后，计划将于有关保费到期日终止。

上述的书面申请须从您签署并送达至我们在本产品宣传单最后所载的香港或澳门地址，并标注「个人理财产品部」（如果保单在香港签发）或「宏利行政部」（如果保单在澳门签发）。

本计划一旦终止，将不具任何效力。若本保单于保单年度中被终止，不论有否于该保单年度支付索偿，将不获退还保费的任何部分。

## 9. 续保

若本计划不再提供，本公司会致力为您提供另一个当时适用的医疗保障计划。本公司保留在每次续保时修订保障、保单条款、细则和保费的权利。任何有关修订和调整将即时适用于已续保的计划，除非您在续保生效后30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取消本计划，本计划即告终止。

适用于将「环球」作为保障地区选项的计划：若受保人在过去12个月已居住在美国达183天或以上，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时间将保障地区由「环球」更改到「环球美国除外」的权利。

## **10. 自杀**

不论事发时精神是否健全，若受保人于本计划以下之日期起计一年内自杀，将不获支付任何身故赔偿：

- i. 保单签发日或保单生效日；
- ii. 保单复效的生效日；或
- iii. 保单批注日期或更改生效日（只适用于保单签发后附加之晋领医疗附加保障）  
以较晚者为准。

## **11. 索偿**

有关索偿程序的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中的「索偿程序」部分和访问网站[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http://www.manulife.com.hk/claims-procedure-cn)。

若受保人享有其他保单保障而获支付赔偿，或已从任何其他途径获支付赔偿，不论是由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缮发的保单，本计划之医疗保障，将以下列金额较少之一项为限：

- i. 所有关费用于扣除由其他保单或任何其他途径支付之赔偿后之余额；和
- ii. 于保障表内列明之赔偿限额。

## **12. 「合理及惯常收费」及「必须之医疗服务」**

我们将不保障任何不属「必须之医疗服务」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惯常收费」的收费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或与之相关的住院／进住、治疗及／或收费。

「合理及惯常收费」是指于当地具有类似级别或地位的医疗服务提供商在就相类同的疾病或受伤，为相同年龄和性别人士所提供之治疗、医疗服务或供应品之医疗诊治不超过一般标准的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日数。合理及惯常收费于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实际收费。我们可参考以下情况（如适用）决定有关医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院日数，是否为「合理及惯常收费」：

- i. 由香港政府宪报就香港公立医院为私家病人提供服务所定的收费；
- ii. 医疗行业的收费调查；
- iii. 内部保险赔偿统计数据；
- iv. 受保保障程度或水平；及／或
- v. 其他相关的参考数据。

「必须之医疗服务」是指符合下列各项规定之医疗服务：

- i. 符合诊断结果，就有关病况于香港或澳门采用之惯常治疗方法；
- ii. 符合香港或澳门良好医疗守则标准；
- iii. 并非纯粹为方便受保人或医生；及
- iv. 不可以安全地在较低医疗护理水平的情况下进行。

## **13. 等候期**

除意外受伤外，医疗保障的获取资格及其保障范围将于下列日期正式生效（以较晚者为准）：

- i. 保单签发日或本计划的投保申请书签署日起计30日后（以较晚者为准）；
- ii. 保单复效的生效日起计30日后；或
- iii. 于保单批注日期或更改本保障／提高保障生效日起计30日后（以较晚者为准）（只适用于保单签发后附加之晋领医疗附加保障）。

有关详细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中的「保障生效日期」部分。

## **14. 不保事项和限制**

若受保人直接或间接因以下任何一项导致伤病，本公司不会就「晋领」作出赔偿：

- i. 受保人在受保前已存在的状况（受伤或疾病）；或
- ii. 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住院／进住、治疗及／或收费：
  - a) 受保人的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终止妊娠（但在本计划延伸保障的妊娠并发症所列明的妊娠期并发症则除外）、节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别绝育；
  - b) 战争、战斗（不论是否已宣战）、叛乱、暴动、暴乱、民事骚乱；
  - c) 受保人参与任何刑事罪行、恐怖主义行动或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况下企图自杀或蓄意自残；
  - d) 受保人进行整形手术，但若i)受保人因意外导致受伤并因此必须接受整形手术，及该治疗在意外发生后90天内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或ii)但在本计划下所列明的癌症重建手术保障的治疗则除外；
  - e) 受保人进行屈光偏差的矫正和治疗，但若受保人因意外导致受伤并因此在意外发生后90天内接受矫正治疗则除外；
  - f) 为受保人利益购买或使用医疗辅助器具和装置，包括但不限于眼镜、隐形眼镜、助听器或轮椅，但在本计划外科手术保障的医疗装置内所列明的医疗辅助器和装置则除外；
  - g) 受保人进行疗养或身体检查，或健康检查（无论这些检查结果是否正常）；或受保人接种和免疫注射；或受保人进行遗传基因测试或遗传基因咨询辅导（但在本计划下延伸保障内所列明的癌症治疗下保障的因标靶治疗而接受的遗传基因测试则除外）；
  - h) 就受保人的受伤或疾病相关而作出的治疗或测试与常规医疗或诊断不一致；
  - i) 受保人使用麻醉剂（但由医生处方使用则除外），或受保人滥用药物和／或酗酒；
  - j) 姬松茸、羚羊角粉、鹿茸、冬虫夏草、燕窝、花胶、灵芝、各种人参、海马、麝香、珍珠粉和紫河车；
  - k) 受保人接受的牙科治疗或外科手术，但在本计划下紧急治疗保障内所列明的意外牙齿创伤治疗（意外导致）则除外；
  - l) 受保人进行水肺潜水、参加任何非徒步进行的比赛、辅以绳索或由向导带领的攀山活动；
  - m) 艾滋病(AIDS)或受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的任何相关的并发症，但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治疗保障则除外；
  - n) 精神紊乱、心理或精神疾病、行为问题或人格障碍，但在本保单下住院保障内所列明的精神疾病治疗则除外；
  - o) 任何先天性或遗传疾病或发育中出现异常情况（仅适用于该异常在受保人年满16岁前已产生征状或病征，或已被诊断患上疾病）；
  - p) 任何仅为物理治疗或就检查征状和／或病征而进行的诊断影像、化验室检查或其他诊断程序的住院；
  - q) 任何不属「必须之医疗服务」的治疗、检查、服务或供应品；或任何超出「合理及惯常收费」的收费；

- r) 非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探访者用餐、收音机、电话、影印、个人物品、医疗报告收费和其他类似项目；
- s) 受保人接受实验和／或非主流医疗技术／程序／治疗，或尚未由当地政府、相关机构和当地认可医学会批准的新型药物或干细胞治疗；
- t) 睡眠疾病（由专科医生确认是危及生命的睡眠窒息症治疗及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
- u) 治疗过度肥胖（包括病态肥胖）、控制体重计划或减肥手术（由专科医生在传统治疗方法失败后确认是必需的减肥手术及已获本公司预先批核则除外）；
- v) 有关寻找和采购替换器官或从捐赠者身上移除器官而须支付的移植服务费用、所有相关的运输费用和行政费用；但在本计划下所列明的在生捐赠者的移植手术费用保障所产生的费用则除外；
- w)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或性问题，如性功能障碍（不论其原因），性别有关的问题或变性或性别重新分配，但本计划所包括的人体免疫力缺乏病毒／艾滋病治疗保障则除外；
- x) 若受保人维持觉醒而没有意识的持续性植物人状态超过4星期并在医院接受超过连续90天的治疗；
- y) 任何在本计划的特别条款（如有）中不受保的活动或疾病；或
- z) 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学污染，但i)因恐怖主义行动和ii)在受保人x)居住地区／定居国家以外的旅程中发生和y)并没有作为恐怖份子参与其中而直接导致的住院／进住，治疗和／或费用则除外。

以上为不保事项的一般概要。有关全部和明确的不保事项，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

以上仅概括有关不获支付的情况。请参阅保单条款或保障条款内的明确条款和细则，并特别留意包括但不限于「保障生效日期」、「已存在情况」和「索偿限制」的条款及「门诊」、「伤病」、「必须之医疗服务」及「合理及惯常」的定义。

本产品宣传单内，「您」和「阁下」指保单持有人，「我们」、「本公司」和「宏利」指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阁下不应在未完全了解此产品的性质和风险前而购买本产品。如欲了解计划详情，欢迎与您的宏利保险顾问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510 3383 (如阁下身处香港) 和(853) 8398 0383 (如阁下身处澳门)。如阁下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是在香港签发的保单，保险业监管局将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有关征费和其收取安排的详情，请访问宏利网站：[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http://www.manulife.com.hk/link/levy-sc)。

如欲参阅宏利的隐私政策，阁下可访问宏利网站，网址为[www.manulife.com.hk](http://www.manulife.com.hk)。阁下还可要求宏利停止将阁下的个人资料用作直接促销用途，如有此需要，请致函至以下地址。我们不会因此而收取任何费用。

本产品宣传单仅可在香港及澳门传阅，不可在中国内地传阅。

此简体中文本仅供参考用途。如本文与提供的繁体本或英文本有差异，概以该繁体本或英文本为准。

**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宏利金融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

香港：香港九龙观塘伟业街223-231号宏利金融中心A座22楼

澳门：澳门新马路61号永光广场14楼A

